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蔡依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6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d58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小人權教育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雙峰國小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2127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122633335_111D247665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2022世界人權日—數位人權」活動，請本市國中小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1月3日師大公領字第11110307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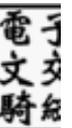
(一)提升各縣市對人權教育議題的重視與實踐。

(二)結合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的工作，促進彼此之合作。

(三)落實校園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活動，增進學生公民行動能力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輔導群事先製作「2022世界人權日—數位人權」微型教學包，上傳於CIRN平台 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>)



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26) ，請協助推廣，並轉貼於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，讓響應此活動的校長、老師可下載使用。

(二)請本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協助事項如下：

- 1、建立本市專屬「2022世界人權日—數位人權」平台網站，供本市學生成果上傳。
- 2、由本局另函發布公文至所屬學校：詳細說明學生成果上傳平台網址與統計聯絡窗口。
- 3、請各團主要聯絡人應配合在112年1月19日前統計本市學生成果並回報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
(hrights1210@gmail.com或husky047@ntnu.edu.tw)
和配送相關資料。

(三)2022世界人權日—數位人權教材包網址：

- 1、1-2年級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26&mid=15111>。
- 2、3-4年級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26&mid=15112>。
- 3、5-6年級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26&mid=15113>。
- 4、7-9年級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26&mid=15114>。

四、教師上傳學生照片、影片、著作（學習單、字卡等）至網路平台，須請學生家長填寫「著作、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。

五、建議本市學校及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可於111年12月1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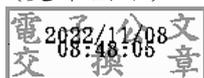


世界人權日當週，請師長帶領進行行動倡議，並提供學生成果展示平台，例如：電視牆、佈告欄、網站等，並發新聞稿，廣邀媒體採訪。

六、檢附「2022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國中人權教育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自強國中)、國小人權教育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雙峰國小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線